

公告编号：2020-013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管理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送达的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作出的编号为（2020）粤 04 破 9 号的《决定书》。《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珠海中院认为，本案在预重整阶段，博元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并制作了重整计划预案，现本案进入重整程序后，由博元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能更有高效的推进重整工作。同时，管理人与博元公司之间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对博元公司管理财产和营业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的监督方式，因此，博元公司申请在重整程序中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具有可行性，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